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營運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6,614,982	5,824,692	13.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定義見第27頁)	574,985	545,799	5.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見第27 頁)	1,170,441	1,150,546	1.7%
擬派付中期股息(港仙)	3.00	3.00	—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29.00	8.21	253.2%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14,982	5,824,692
銷售成本		(5,432,576)	(4,600,133)
毛利		1,182,406	1,224,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0,724)	98,226
其他收入		94,657	50,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125)	(113,474)
行政開支		(282,719)	(273,857)
融資成本	6	(104,801)	(75,8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345	13,6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85)	(901)
除稅前溢利		423,654	922,866
所得稅開支	7	(153,452)	(227,482)
期內溢利	8	270,202	695,3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982	644,172
非控股權益		56,220	51,212
		270,202	695,38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70,202	695,38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49,411)	67,758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522,182	—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稅項		(130,546)	—
		<u>42,225</u>	<u>67,7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42,225</u>	<u>67,75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2,427</u>	<u>763,1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982	644,172
非控股權益		56,220	51,212
		<u>270,202</u>	<u>695,3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878	708,705
非控股權益		79,549	54,437
		<u>312,427</u>	<u>763,14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7.55港仙</u>	<u>24.35港仙</u>
攤薄		<u>7.54港仙</u>	<u>24.3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80	8,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3,005	14,995,812
使用權資產		597,363	616,721
商譽		449,607	468,579
其他無形資產		1,361,481	1,406,259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5,466	1,247,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178	714,29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240	18,35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875	86,257
		<u>19,659,795</u>	<u>19,562,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8,200	689,895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228,914	225,80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80,250	2,047,4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7,809	1,748,68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8,802	9,173
合約資產		422,668	515,356
可收回稅項		4,035	4,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943	48,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0,993	1,820,864
		<u>6,948,614</u>	<u>7,110,3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20,996	1,730,2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92,070	779,6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50	1,094
合約負債		1,564,415	1,838,540
借款		6,135,235	3,948,904
租賃負債		5,981	4,670
應付稅項		113,301	125,361
		<u>10,133,048</u>	<u>8,428,4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184,434)</u>	<u>(1,318,1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75,361</u>	<u>18,244,385</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338	28,338
儲備	8,863,537	8,630,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91,875	8,658,997
非控股權益	929,939	858,001
權益總額	9,821,814	9,516,9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5,404	6,258
借款	5,260,917	7,372,076
租賃負債	16,203	16,886
遞延稅項	1,371,023	1,332,167
	6,653,547	8,727,387
	16,475,361	18,244,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新增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燃氣銷售	5,658,724	4,493,678
燃氣管道建設	678,471	997,781
增值服務	140,519	203,849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118,804	116,360
智慧能源	18,464	13,024
總計	6,614,982	5,824,692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5,936,511	4,826,911
一段時間	678,471	997,781
總計	6,614,982	5,824,692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
- (e) 智慧能源。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658,724</u>	<u>678,471</u>	<u>140,519</u>	<u>118,804</u>	<u>18,464</u>	<u>6,614,982</u>
分部溢利	<u>436,827</u>	<u>368,461</u>	<u>45,604</u>	<u>1,366</u>	<u>12,189</u>	<u>864,4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6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64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50,008)
融資成本						(104,801)
除稅前溢利						<u>423,65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493,678</u>	<u>997,781</u>	<u>203,849</u>	<u>116,360</u>	<u>13,024</u>	<u>5,824,692</u>
分部溢利(虧損)	<u>270,161</u>	<u>572,059</u>	<u>66,224</u>	<u>(4,169)</u>	<u>(5,477)</u>	<u>898,79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5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73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48,987)
融資成本						(75,836)
除稅前溢利						<u>922,86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1,003)	98,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54	(147)
其他	25	—
	<u>(360,724)</u>	<u>98,22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362	147,743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28,807	23,133
借款成本總額	195,169	170,876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68)	(95,040)
	<u>104,801</u>	<u>75,83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3,452</u>	<u>227,48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5,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1,381	36,1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26	10,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076	203,234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368,3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5,159,000港元)，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已建議就二零二二年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合共85,0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375,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213,982 644,1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33,832 2,644,963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978 3,29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7,810 2,648,259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二一年：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34,625	784,715
31至90日	117,187	161,349
91至180日	144,030	162,539
181至360日	290,439	481,316
超過360日	593,969	457,482
應收貿易賬款	<u>2,180,250</u>	<u>2,047,40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已收票據總額為163,3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287,000港元)，以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就「燃氣管道建設」分部的「煤改氣」項目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087,6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5,151,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1,005,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9,49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該等債務為沒有壞賬記錄之債務人或信貸風險低的中國地方政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80,834	815,426
31至90日	144,807	290,799
91至180日	206,446	189,433
超過180日	688,909	434,558
應付貿易賬款	<u>1,620,996</u>	<u>1,730,21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64,455,000港元或0.2%至26,608,4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72,8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184,4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8,1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7(二零二一年：0.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75,800,000港元或0.7%至11,418,3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42,5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9,57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72,748,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7(二零二一年：1.00)，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9,821,8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16,99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香港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回顧期間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對沖未來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4,90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4,799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319,4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6,396,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8%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為252,400,768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26,730,80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為3,023,2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92,80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28,693,168份。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7%及4.54%。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同時為董事的 參與者姓名及 其他參與者的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呂小強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7,543,500	-	-	-	7,543,500
魯肇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3,017,400	-	-	-	3,017,400
李春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羅永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劉玉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502,900	-	-	-	502,900
				12,069,600	-	-	-	12,069,6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5.468	2,514,500	-	-	-	2,514,5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5.468	1,508,700	-	-	-	1,508,700
				<u>16,092,800</u>	<u>-</u>	<u>-</u>	<u>-</u>	<u>16,092,800</u>
於期末可行使								<u>16,09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5.468港元</u>	<u>-</u>	<u>-</u>	<u>-</u>	<u>5.468港元</u>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6,9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為152,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02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燃氣；(ii)開發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新增下游天然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4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吉林省及江西省取得額外2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4	73	1
— 河南省	28	28	—
— 河北省	21	21	—
— 江蘇省	7	7	—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4	3	1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2	2	—
— 浙江省(附註e)	2	3	(1)
— 安徽省	3	3	—
— 內蒙古	1	1	—
— 江西省	1	—	1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2,769	21,664	5.1%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6,492	6,176	5.1%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206,395	296,760	(30.5)%
(i)「煤改氣」項目	24,286	70,168	(65.4)%
(ii)非「煤改氣」項目	182,109	226,592	(19.6)%
— 工業客戶	163	122	33.6%
— 商業客戶	850	729	16.6%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4,563,719	4,253,102	7.3%
— 工業客戶	3,682	3,329	10.6%
— 商業客戶	18,573	16,299	14.0%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0.3%	68.9%	1.4%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住宅用戶	448,003	376,817	18.9%
— 工業客戶	660,764	648,619	1.9%
— 商業客戶	76,952	80,748	(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管道天然氣	91,859	189,605	(51.6)%
— 液化天然氣	107,730	127,283	(15.4)%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1,385,308	1,423,072	(2.7)%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64	64	—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6,496	33,116	(20.0)%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6,706	25,915	3.1%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53	2.47	2.4%
— 工業客戶	3.76	2.78	35.3%
— 商業客戶	3.75	3.19	17.6%
— 批發客戶	3.20	2.11	51.7%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4.35	2.62	66.0%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00	2.93	36.5%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83	2.22	27.5%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 「煤改氣」項目	3,061	2,960	3.4%
— 非「煤改氣」項目	2,456	2,574	(4.6)%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76	23	230.4%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29.00	8.21	253.2%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18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8元)。

附註e：浙江省減少一個特許經營權，乃由於期內現有特許經營權合併成一個所致。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3.6%至6,614,9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24,69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66.8%至213,9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4,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55港仙及7.54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4.35港仙及24.32港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4,9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5,799,000港元)。回顧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0.29港仙(二零二一年：20.64港仙)及20.26港仙(二零二一年：20.61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燃氣銷售	5,658,724	85.5%	4,493,678	77.1%	25.9%
燃氣管道建設	678,471	10.3%	997,781	17.1%	(32.0)%
增值服務	140,519	2.1%	203,849	3.5%	(31.1)%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	118,804	1.8%	116,360	2.0%	2.1%
智慧能源	18,464	0.3%	13,024	0.3%	41.8%
總計	<u>6,614,982</u>	<u>100%</u>	<u>5,824,692</u>	<u>100%</u>	<u>13.6%</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6,614,9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24,692,000港元)。燃氣銷售之收益增長被燃氣管道建設及增值服務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銷售額為5,658,7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93,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9%。於回顧期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5.5%，去年同期為77.1%。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3,009,247	53.2%	2,184,876	48.6%	37.7%
住宅用戶	1,370,814	24.2%	1,119,403	24.9%	22.5%
商業客戶	349,045	6.2%	309,550	6.9%	12.8%
批發客戶	929,618	16.4%	879,849	19.6%	5.7%
總計	<u>5,658,724</u>	<u>100%</u>	<u>4,493,678</u>	<u>100%</u>	<u>25.9%</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2,184,876,000港元增加37.7%至3,009,24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163名新工業客戶。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世界各地於推廣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若干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受惠於疫情的有效防控，中國國內消費出現反彈，天然氣需求大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1.9%至660,764,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648,619,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平均成本增加，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調35.3%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76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78元)。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53.2% (二零二一年：48.6%)，並繼續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119,403,000港元增加22.5%至1,370,814,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燃氣銷售額增長受到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工程增加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以來，人們養成新的生活方式，花更多時間在家中工作和學習。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增加了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206,395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18.9%至448,003,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376,817,000立方米)。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2.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3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47元)。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4.2% (二零二一年：24.9%)。

商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309,550,000港元增加12.8%至349,04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2% (二零二一年：6.9%)。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850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18,573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3名商業客戶增加4.8%。

二零二零年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商業客戶對燃氣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但隨著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重新開放，該需求自二零二一年起恢復。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維持穩定於76,952,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80,748,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增加，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調17.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75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19元)。

批發客戶

於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879,849,000港元增加5.7%至929,618,000港元。回顧期間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6.4% (二零二一年：19.6%)。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51.6%至91,859,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189,605,000立方米)；同時，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減少15.4%至107,730,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127,283,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下降的影響被銷售價格的上漲所抵銷。於回顧期間，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分別上調51.7%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11元)及66.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35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678,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7,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0%。與去年同期17.1%之百分比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3%。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煤改氣」項目	89,737	13.2%	249,059	25.0%	(64.0)%
—非「煤改氣」項目	539,828	79.6%	699,409	70.1%	(22.8)%
非住宅客戶	48,906	7.2%	49,313	4.9%	(0.8)%
總計	678,471	100%	997,781	100%	(32.0)%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政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一大優先政策。本集團響應「煤改氣」政策，在中國各個地區推行多個「煤改氣」項目。本集團謹慎選擇新項目，並專注於有較高盈利能力及可收回性的項目，例如一些獲地區政府部分資助的項目。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政府資助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接駁數量亦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住宅用戶之「煤改氣」項目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249,059,000港元減少64.0%至89,73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煤改氣」項目下，本集團已為24,286戶住宅用戶(二零二一年：70,168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3,061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60元)。

於回顧期間，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22.8%至539,8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99,409,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226,592宗減至182,109宗。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574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56元。

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維持73.4%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同期49,313,000港元略微減少0.8%至48,9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70.3% (二零二一年：68.9%) (以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通過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增值服務收益為140,5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3,8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1%。與去年同期3.5%之百分比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如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等增值服務，包括向住宅客戶銷售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於回顧期間，增值服務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煤改氣」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壁掛爐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65,203,000港元減少96.9%至2,01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銷售壁掛爐除外)之收益為138,5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綫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利潤的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118,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3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於回顧期間，售予汽車之天然氣下降20.0%至26,496,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33,116,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亦較去年同期上升36.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00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93元)。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二零二一年：2.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已有64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7個在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能源之收益為18,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8%。本集團憑藉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優勢，正在中國建立廣泛的新業務網絡，包括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及充電站等，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於回顧期間，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0.3%(二零二一年：0.3%)。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為17.9%(二零二一年：21.0%)。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燃氣管道建設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增加至11.9% (二零二一年：9.0%)，此乃由於住宅用戶、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升幅超過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升幅所致。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3.4% (二零二一年：76.2%)。由於二零二二年低毛利率的壁掛爐銷售減少以及增值服務費用及其他燃氣用品之售價上升，增值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79.2% (二零二一年：56.5%)。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上升至8.6% (二零二一年：5.0%)，此乃由於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智慧能源之毛利率增加至31.9% (二零二一年：29.2%)，此乃由於回顧期間綜合能源項目數量增加及綜合能源供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虧損淨額360,7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其他收益淨額98,226,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外匯匯兌虧損淨額316,0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98,37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貶值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113,474,000港元增加9.4%至回顧期間124,125,000港元。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73,857,000港元增加3.2%至回顧期間282,719,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社會保障供款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上升；(ii)增值服務佣金開支增加；及(iii)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而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75,836,000港元增加38.2%至104,801,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實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32.5%至153,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7,482,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就本公佈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可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約為1,170,4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約1,150,546,000港元增加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3,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44,172,000港元減少66.8%。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361,0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98,373,000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574,9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5,799,000港元)。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3.2%(二零二一年：1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55港仙及7.54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24.35港仙及24.32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參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作為分子計算)，分別為20.29港仙(二零二一年：20.64港仙)及20.26港仙(二零二一年：20.61港仙)。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3.14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6港元增加2.6%。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性高通脹及俄烏衝突，各種突發因素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復常態化、國內房地產行業下行等複雜情況迫使穩定經濟成為全國經濟工作重點。在如此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局勢下，國內能源行業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動盪與挑戰。

天然氣行業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油氣行業迎來新的不確定因素，除新冠肺炎疫情、供應緊張因素以外，地緣政治風險進一步增加，國際市場燃料價格多次沖高。而且，區域能源供需不平衡，能源燃料價格短期波動性加大。面對國際油氣市場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1,848.48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98%。天然氣表觀消費總量為1,824.38億立方米，同比下降1.93%。儘管如此，在高油價背景下，中國石油勘探開發有望進一步加快，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產量為1,096.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10%。國內石油、天然氣公司將聚焦重點領域規模增儲，持續推進效益開發。

新能源方面，隨著中國能源清潔低碳轉型加速推進，諸多能源企業加快打造高端低碳下游業務，多領域發展新能源業務，科技創新帶動低碳投資，成效顯著。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清潔能源消費比重同期從16.9%上升到25.5%，占全國能源消費增量的60%以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5,475萬千瓦，占全國發電新增裝機的80.0%，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中國發電新增裝機的主體。十年間，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達到11億千瓦，水電、風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發電量佔比穩步提升，裝機規模穩居世界第一，中國能源結構調整和減碳效果逐步顯現，促進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發展已佔據國家能源戰略突出位置。

面對宏觀環境的諸多不確定性，中裕集團錨定目標奮楫篤行，城鎮燃氣業務和智慧能源業務齊頭並進，在上半年取得了穩定的成績，初步形成了「雙輪驅動，協同發展」的業務發展格局，為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完成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城鎮燃氣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上半年經營發展依舊穩健，生產營運安全穩定。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把穩定增長、安全供應作為經營的首要任務，實現安全生產經營和經營效益兩手抓。在氣源保供、價格管理、市場開發、工程建設等工作上持續探索突破，較早啟動各類用戶冬季需求摸底工作，確保資源及儲備充足，在新形勢下把握發展機遇。

安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毫不放鬆，抓實疫情防控各項工作。做好疫情、自然災害等突發事件的緊急預案，確保復工複產工作高質及高效。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嚴格排查燃氣安全隱患，及時完成老舊管網改造，持續加大安全設備投入，將「人防」、「技防」相結合，保障燃氣管網的安全運行。

能源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氣源結構，下游用氣需求的預測精準度持續提升，氣源保供工作一直保持較高水準。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早佈局、早謀劃，確保今冬明春採暖季保供工作安全平穩。同時，密切關注地緣政治衝突給油氣合作、貿易格局帶來的變化，盡力減少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把握政策需求，加強資源統籌調配，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

在智慧能源方面，上半年本集團業務取得了突破性進展，為向綜合能源服務轉型邁出了堅實的步伐。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集中式熱電、分散式能源，儲能、微網、氫能、綜合能源項目EPC、EMC等同心多元的能源綜合服務。以光伏、節能低碳改造、能源託管業務等為切入點，聚焦優質用能企業，通過建設示範項目，實現經驗積累、快速搶點。在工業園區，利用「蒸汽、燃氣、電」的多能互補形成能源局域網，通過網內不同資源的騰挪空間，滿足園區綠色低碳發展，以及通過多能互補和智慧調度，實現經濟收益的最大化。隨著從「單一產品思維」到「智慧能源綜合服務思維」的不斷轉變，本集團將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從客戶需求出發，深度認知客戶的用能負荷，用能規律，用能品質，用能工藝等需求，充分理解客戶的能源設施、資源稟賦、相關政策、宏觀環境；準確發掘客戶的痛點，圍繞客戶痛點創造客戶價值；獲取客戶信賴，並建立持久服務合同和關係，實現雙方和多方共贏。

在增值業務與新零售業務方面，面對疫情帶來的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大力推動創新業務、直播、促銷等創新模式，加快特許經營區域外的市場拓展，積極開發子品牌產品代理業務，持續優化「中裕i家」零售平台，為業績帶來新的增量。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多個可持續金融框架，在綠色金融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並榮獲包括「碳中和先鋒」綠色金融創新突破獎在內的多個可持續金融相關獎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清潔能源產業佈局，持續完善ESG政策體系，從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人才培養、反貪污等多方面進行立體式的內部管理提升，逐步與國際標準相接軌。本集團將進一步做好準備，降低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加強員工福祉與能力培養，深度優化本集團治理結構，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更新其ESG信息披露，提升資本市場認可，降低融資成本，促進本集團實現穩定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區域協同能力，加強其燃氣業務與其智慧能源業務協同配合，順應綜合能源發展趨勢，聚焦新能源市場業務，真正實現燃氣與智慧能源的「雙輪驅動，協同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擬派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量	權益類別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所披露的 概約股權 (附註10)
王文亮先生	1	797,125,206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28.13%
姚志勝先生	2	188,000,000	控制企業權益	6.63%
呂小強先生	3	19,102,179	實益權益	0.67%
賈琨先生	4	7,055,031	實益權益	0.25%
魯肇衡先生	5	6,040,984	實益權益	0.21%
黎岩先生	6	9,013,063	實益權益	0.32%
李春彥先生	7	1,510,761	實益權益	0.05%
羅永泰教授	8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劉玉杰女士	9	502,900	實益權益	0.02%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764,862,289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匯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匯資」)持有。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3. 其包括由呂小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1,558,679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由賈琨先生直接持有。
5. 其包括由魯肇衡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由黎岩先生直接持有。
7. 其包括由李春彥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
8.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9. 該等相關股份乃按行使價每股5.468港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所附權利時可予發行。
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3,832,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概約股權 (附註5)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057,905,071	37.33%
和眾	2	實益權益	764,862,289	26.99%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797,125,206	28.13%
匯資	4	實益權益	188,000,000	6.63%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持有該等股份，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057,905,0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4,862,289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10,938,301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6,186,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資在1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志勝先生於匯資已發行股本之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3,832,15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領取擬派付中期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領取擬派付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派付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

本公司謹此以下列資料補充年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透過按每股配售股份5.80港元的配售價向匯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姚志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配售(「**配售事項**」)1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090.4百萬港元及約1,080.8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擬將相當於100百萬美元(約779百萬港元)之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免息貸款約50百萬美元)，以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01.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及租賃開支)(「**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配售所得款項均已動用。所有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相同。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

上述附加資料不會影響年報包含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